案名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三、計畫緣起:

有鑑於本市消防局安南分隊現與市警三分局共用,因業務激增,廳舍不 敷使用,為避免合署辦公造成相關人員及車輛動線上之衝突,間接影響執行 公務上之效率,故急需覓地遷建。

故經邀集各單位審慎研議結果,擬以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市3」市場用地作為後續消防局安南分隊使用,該基地目前臨海佃路三段(18M)與仁安八街(10M)口,無論面積大小、或救災出入動線均符合未來設置安南消防分隊及安南專責救護隊之所需。

說明 四、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變更範圍係位於安南區海佃路三段與仁安八街口之「市 3」市場用地,為新淵段 215 地號土地,面積 0.39 公頃。

五、本次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六、辦理經過:

本案變更細部計畫經本府於 94 年 10 月 6 日以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51880 號公告自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94 年 11 月 5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4 年 10 月 8 日、9 日、10 日等三日之臺灣時報;全案並於 9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本市安南區溪心里活動中心(安南區功安一街 162 號)舉行公開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有八件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如表一。

- 七、本案現已完成都市計畫法定公展草案程序,爰依法提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議,本案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如表二,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一,事業 及財務計畫表詳如表三。
- 八、以上提請委員審議。

研析 意見

- 一、考量地區居民表示興建消防局將影響居住安寧與交通安全,故建議將「市3」及與「公兒17」間之四公尺步道一併變更為公兒用地,指定可做平面多目標使用以興建消防局,並僅得於海佃路設置車輛出入口,以降低對住宅區生活品質之衝擊。
- 二、建議市府公兒用地之主管機關儘速開闢該「公兒17」用地,以滿足地區居民之實際需求

照研析意見通過。

決議 因審決之變更內容與公開展覽之變更內容不同,應再補辦公開展覽程序,並再提會確認。

表一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情情		及置	陳情	丑	里	由	建	議	事	項	台決	南市	都	委會
1	王雅功安		29號		由於睡眠不如	子,容 5	易失眠。		作 2. 一 運	為(機AS3 市3」與人 個籃球場 動場所,)用地影 小公園結 ,提供舞 曾加照明	で 経 ない ない とう ない とう がい とう で は ま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理為運實消要與四變,多建於輛對	防将公尺之	居閒,没一1步公可吏,各,显民設及置3 5道兒做用且設以生	施兼之」間一用平以僅置降之顧必及之併地面興得車低
2	、 30	八街 、32	26 • 2		住宅區不適名			響。	, 更 好	請都市計 的方案來 地段,十2	畫局官員 帶動這:	引什麼建設 人大人們有 塊「市3」 的居民才有	理			0
		八往	∮28巷	÷ 2	1. 「市3」居 防車與報 將影響居 通市立本、 2. 護 。	護車出/ 民安寧 地周圍(入頻繁, 和發生 生家少,	必交 救	「 其 , 年	而為一,原	關建一小	·型籃球場	理	予採納由 同第		
4	王奕海佃		及92號		安南區(市3) 趨成長,不i ,影響住家 <i>)</i>	適合興致	建消防分		「市 所建	3」該市場議興建休。	易用地缺 閒運動/	y.乏運動場 公園。	酌理	予採納 由同第	。 1 案	0
5	55 、	路三	.段51 59、(住宅區不適至	建消防分	分 隊。			年市內休. 壓力的好.		共居民有個		予採納 由同第		0
6	張東 海佃		殳44 號		「市3」用地 流量大,會影 故不合適興系	影響住家	家及學童	,	臨近	又有國中 運動場所	、大學,	趨成長, 但缺乏青 與建休閒運	理			0
		八街	六户 1、3、 11號	. 5	安南區「市3 口趨於成長主 集,不適合與 響居民安寧	迅速, 居興建消防	周圍居家	密影	- 施 典建	居民無休	閒運動字 園,造社	•	理	予採納 由同第	1 案	0
8	翁崇 海佃 118	路31	没116	`	安南區「市3 口趨於成長i 集,不適合! 響居民安寧	卫速, 思 興建消防	司 圍居家	密影	施,	3」市場用居民無休 居民無休 為運動公	間連動3	そ乏運動設 2間,建議 畐郷里。	酌理	予採納 由同第	1 案	0

表二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	附帶條件或		
7上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发入社由	會決議	其他說明		
八街口「市	「市3」市場 用地 (0.39 公頃)	機 ASS 」機 關用地 (0.39 公頃)	有分用不辦輛影率慎3]防基(1口救來安需鑑隊,敷公動響,研市局地8M,災設南。於現因使造線執故議場安目與論入安青市市務,相之公繳果地分臨公備為入安責防三增避人突務各擬為假個街小符分隊安局廳合及間之位「續,三10M)或未及所有共舍署車接效審市消該段)或未及所	照見 (之見 研過提研欄 が。案析)	內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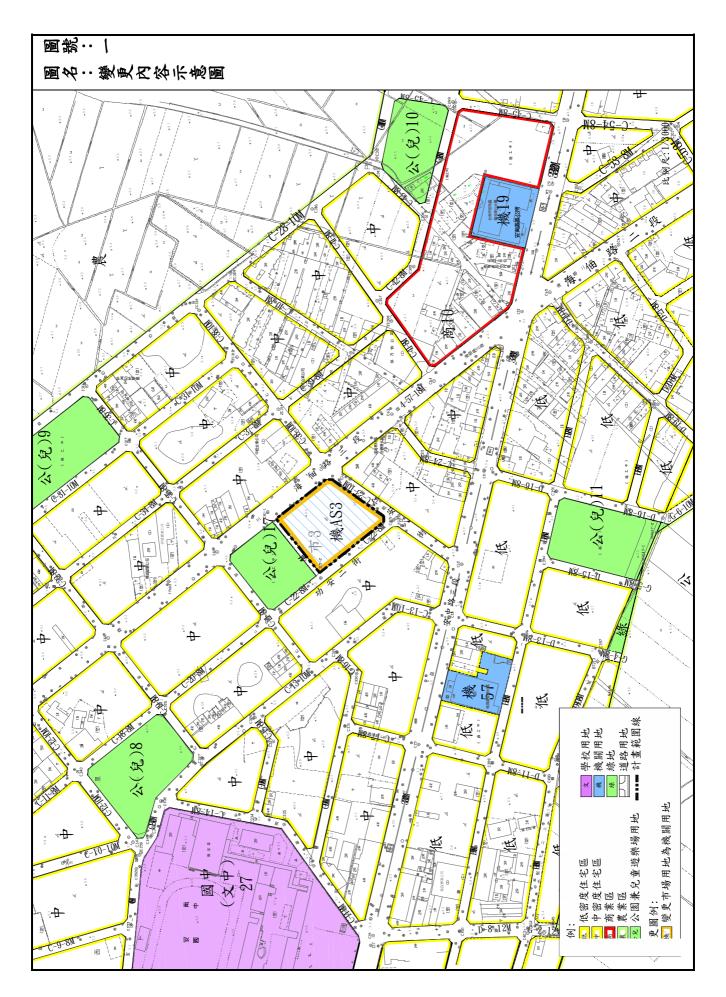
備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三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市3」市場用地為「機 AS3」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月闢經費			主辨	預定完成	
項目		徴購		區段 徴收	撥用	地上物 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單位	期限會計 年度	經費來源
「機 AS3」 機關用地	0.39		√			_	39	39	78	台南政府		台南市政府 逐年編列預 算或爭取上 級機關補助。
合計	0.39	_	_	_	_	_	39	39	78		_	_

註:本表之土地徵購費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第 4-4頁